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3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何秉霖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
易字第40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
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
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言詞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林彥成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